

2005年卷

法学论丛

韦以明 蓝晨 主编

FAXUE
LUNCO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2005 年卷)

主 编 韦以明 蓝 晨
副主编 梁 娟
徐卫华
赵伟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论丛. 2005 年卷/韦以明, 蓝晨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81109-348-7

I. 法... II. ①韦... ②蓝... III. 法学一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6546 号

法学论丛 (2005 年卷)

FAXUE LUNCONG

韦以明 蓝 晨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3.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640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81109-384-7/D · 370

定 价: 5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编者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以下简称广西法学会）作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联系自治区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纽带，作为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长期以来奉行立足地方、研究地方、服务地方的微观研究原则以及服务于国家立法、服从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的宏观研究原则，在不同时期，有选择有侧重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开展学术研讨活动，以期为推动地方和国家的法治进程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2005年5月，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设“平安广西”战略后不久，广西法学会即较为敏锐地捕捉到“平安广西”构建中的一些法治信息，针对本自治区治安法学理论研究人力资源整合不佳、重复研究和分散研究过多、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缓慢等现象，决定与自治区综合治理办公室联合举办“首届广西治安法学理论研讨会”，并由新成立的广西法学会治安法学研究会承办。该研讨会于7月底在北海市举行，来自全区政法委、综治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妇联、共青团、律师界、人民调解单位以及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代表共43人与会，收到论文25篇。《南国早报》、《法治快报》派出记者作了采访报道。会后，广西法学会将研讨中有重要价值的观点和建议，采编在广西法学会主办的《决策参考》上，上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广西法学会与自治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参会

论文进行评奖。本论文集集中的“建设‘平安广西’与治安法学理论”篇,即来源于该次研讨会上的获奖论文(含调研报告)。

2005 年中期,针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进程中的一些法学理论问题需要深化研究的需要,广西法学会与有关单位磋商研讨议题,并于 2005 年 9 月底在桂林举行了由广西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承办的广西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05 年年会,主题即“和谐社会与法治进步”。来自全区 10 所法学院校(系)以及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等单位的代表共 100 多人与会,研讨场面热烈,观点交锋不断。会议收到论文近 30 篇,除了会后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之外,其余论文中的一部分收录到本论文集“和谐社会与法治进步”篇。

2005 年 11 月,针对国家三大诉讼法即将修改的形势,广西法学会认为这是繁荣广西诉讼法学研究的良好机遇,故在钦州市举行了由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广西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5 年年会,到会代表共 85 人,收到论文 56 篇,无论人员规模、代表层次还是收到论文篇数,都明显超过历届。代表们围绕“公益诉讼制度研究”、“构建和谐社会与建立民事诉讼速裁机制”、“刑事訴訟理念和审判制度改革”、“刑事訴訟理念和檢察制度改革”、“行政訴訟审判体制改革”、“行政檢察監督与行政公訴权研究”等会议既定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代表们争相举手发言并与主题发言人展开争论,会议设立的“专家点评组”作了当场点评,因此研讨相当活跃,研究信息流量较大,学术理念相互启迪效果较好。会后,《法治快报》以“80 多名法学精英汇聚三娘湾为三大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谋献策”为题,报道了此次会议的盛况。会后,广西法学会组织专家对参会论文进行评奖,本论文集集中的“诉讼理念与诉讼制度改革”篇,即来源

自该次研讨会上的获奖论文。

本论文集由广西法学会机关的工作人员编稿，除了对文体作统一处理外，因版面有限而论文篇数较多，故还对部分论文在内容和字数上作了删减。对此，敬请作者予以谅解。由于时间匆忙，特别是由于我们专业水平有限，谬误现象难免存在，也敬请作者和读者予以指正。

本论文集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总编周佩荣先生以及其他编辑的宝贵支持和指导，特表由衷谢忱！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和谐社会与法治进步篇

和谐社会的基础是法治与宪政	魏敦友 (1)
当代中国行政法学的功能缺陷与法学方法论上的救治	黄竹胜 谭智雄 (9)
论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袁翔珠 (20)
论和谐刑事司法的理性构建	刘 纓 姚忠仁 (27)
论和谐社会与法学本科教育目标的重新定位	薛 林 (38)
中国和谐社会法律文化的建构	余 俊 (46)
现代行政法与和谐社会	李 燕 (56)
论物权法的制定与我国的法治进步	刘 旻 (66)
民主法治与和谐社会的关系解读	覃殊坚 (74)
哈耶克自由主义的法治观念	覃淮宇 (82)

诉讼理念与诉讼制度改革篇

论行政规章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向忠诚 (89)
死刑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探析	陆镇养 (100)
辩诉交易的借鉴与我国刑事司法改革	蒋人文 (111)
关于构建民事执行新体制与运行模式的思考	梁炳扬 (123)
论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	林玉棠 (135)
论量刑答辩制度	谢应波 (147)
扩大相对不起诉范围的理性思考	黄忠宁 韦剑成 (164)

比较中探寻我国行政审判组织改革与完善之路

..... 许慧博 廖 原 (176)

民事争议中的行政问题及其处理

——兼谈《行政诉讼法》的修订 何峥嵘 (187)

论我国督促程序的现实困境与改革展望 李振华 (198)

刑事抗诉制度辨析 林俊杰 蒙 旗 (209)

缺席判决制度的缺失与完善 张显伟 (220)

论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交叉问题的处理 吴金利 (232)

构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之探析 杨远波 韦 静 (244)

对我国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思考 李东军 (255)

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理性思考 蒙冬梅 (266)

犯罪被害人权益救济缺陷及其完善 杨春科 (273)

完善诉讼程序 保障死刑案件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 刘彩芬 (285)

论司法公正视野下的法律推理 孔丁英 (295)

论民事举证时限制度与处分权的冲突及完善 张光成 (306)

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米潇玲 李 红 (317)

浅议我国刑事羁押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立法建议 ... 李敬忠 (329)

浅析民事抗诉案件改判率低的原因及对策

..... 蔡 敏 叶植玲 (336)

完善和建立民事执行法律监督之我见 曾 强 (346)

刑事庭前证据展示制度的问题与出路 梁广平 (357)

略论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赵洪忱 (368)

浅议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侦查讯问监督工作制度的

确立与构建 卢莹莹 (378)

民事行政案件申诉人心理分析及意义 雷梅芳 (389)

超期羁押对策之思考

——以尊重与保障人权为视角的探讨

..... 韦文健 蒙德耸 (396)

浅谈我国现行取保候审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

兰国良 (406)

浅谈刑事证据庭前展示制度的构思

麻海波 (415)

美国行政公诉制度初探

阳继宁 (426)

对民事诉讼送达制度的思考

——也谈民事送达制度的改革与建构

潘 宇 (438)

论我国仲裁协议的立法完善

吕娜娜 (447)

世界刑事诉讼发展趋势综述

伍光红 胡美丽 (459)

家事案件诉讼程序之构建

杜承秀 (471)

现行取保候审制度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张志刚 (481)

论如何设计中国式的辩诉交易制度

陈湘清 (490)

论裁判中立的刑事诉讼理念

曹 敏 (502)

浅议民事上诉审中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

韦 冰 (512)

论我国民事保全制度之完善

刘丽华 (520)

论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孙晓晖 (530)

构建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思考

李 峰 王 岚 (539)

论我国行政诉讼停止执行原则的构建

罗永琳 (549)

建设“平安广西”与治安法学理论篇

治安状况评估与治安形势分析

何 炬 (559)

预防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思考

蒋海东 (570)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支撑 ...

朱其良 马建文 (583)

试论刑侦工作改革及其出路

林广成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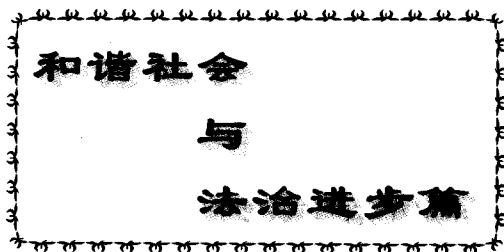
略析聚众犯罪案件的侦查

覃珠坚 (605)

浅析当代中国工农维权的治安价值

李兴林 刘建昌 (614)

- 现行信访制度之反思和拓展建设 赵伟胜 (622)
- 试论人民调解与社会稳定长效机制的构建 廖腾琼 (632)
- 刑罚执行监督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建议
..... 曾升晖 吴国权 (642)
- 构建人民调解排查调处工作长效机制的思考
——对 2003 年以来南宁市发生矛盾纠纷的情况的分析
..... 陈文发 周自力 (654)
- 浅论人民法院涉诉重复访、纠缠访接处终结机制的
构建 严立明 (663)
- “平安广西”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研究 吴文庆 (673)
- 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柳州市鱼峰区未成年人犯罪调查报告 黄庆荣 (684)
- 浅谈“平安广西”建设 黄世邕 (689)
- 浅析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特点、原因与对策 庞艳春 (697)
- 人民法院开展涉诉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和
建议 黄 芳 谢林伶 (707)
- 借鉴“枫桥经验” 打造“平安钦州” 潘倩红 (715)
- 论未成年人犯罪与不起诉的适用 林少平 卢赛环 (724)
- 转型期兴宁区社会治安形势
与综合治理分析 孙同建 雷梅芳 (732)



和谐社会的基础是法治与宪政

魏敦友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和谐社会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笔者发现人们提出了种种指标来描述和谐社会，但是似乎没有明了和谐社会之所以提出的基本理路，笔者认为其理路就是从法治到宪政再到和谐社会，因为和谐社会是在法治与宪政的背景之下提出的。本文即是对这个问题进行阐述的（历史的与理论的），目的是提醒人们勿忘法治、勿忘宪政，同时也要理解法治、理解宪政。

一、和谐社会的历史视域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决定》的形式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并不是空穴来风，笔者认为必须将它放到历史的视域之中去才能洞察其深刻的历史社会内涵。

一部五千年中华民族史，虽然人物事件无数，但是当我们透过历史的表象而从权力结构的视角进行历史考察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其中是有迹可循的。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得到一种关于五千

年中国社会之类型化的认识。我们知道，中华民族自晚清以来，进入所谓“天崩地裂”之历史阵痛阶段，此一阶段人称“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意味着，斯时之中国社会进入深刻的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的关键时期，它足以与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相提并论。很显然，这是一种长程的历史观，这种视角所看到的中国社会已经经过了两个阶段（或两种社会类型），现在正处在向一个新的阶段（或社会类型）转化的过程之中。

这样一来，我们就获得了三种社会类型，笔者根据近来学界的探讨以及自己的理解，将这三种社会依次命名为封建社会、专制社会和宪政社会。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封建社会大致对应于春秋战国以前的中国社会，主要指周代社会，专制社会大致对应于秦汉以后直到晚清的中国社会，而宪政社会大致对应于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人所追求的一种社会理想。实事求是地说，这样一个社会的构建还处在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之中，当下的中国社会正处于这一过程的关键时期。

我们需要从权力结构的角度对三种社会类型加以定义。本文将中国的封建社会限定在周代社会，是因为一方面，从汉语的角度，“封建”一词正好指这一时间段，另一方面，从马克思所描述的封建社会的所指来看，周代社会正好与西欧西罗马帝国崩溃后的中世纪的社会类型相仿。其基本特征是：权力结构建立在分封的土地的基础之上，虽然从表面上讲各诸侯国的权力来源于周天子，但各诸侯国却对周天子具有反向的制约功能，从而构成一种动态的平衡。这种权力结构的内在矛盾是周天子君临天下的权力与各诸侯国统治的权力之间的冲突，其演化的过程是周天子君临天下的权力逐步被各诸侯国所“虚化”，进而成为有名无实的君王。结果是，虽然在理论上周天子拥有一切权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其实，各路诸侯通过实力而进行的逐力使得周天子无法对整个社会进行有效的治理，

最后必然是周代社会的瓦解，从而向新的社会形态过渡。

第二个社会类型笔者将它命名为专制社会，因为其权力结构是自上而下的呈现出金字塔式的等级模式，权力的正当性、合法性与权威性来自于自上而下的授予，在这个结构中，皇帝是作为所有权力之源的最高权威，尽管它常常假托天或者人民。我们可以看到，一部自秦汉至晚清的中国政治史本质上可以看成是一部皇权如何建构、如何运行以及如何解构再重构的历史，而与之相应的思想史则是一部论证皇权正当性的历史。这种权力结构与封建社会的权力结构显著不同的是，后者的权力基础是异质化的，而前者则是建立在一个社会均质化的社会基础之上的，社会的均质化导致了社会本身的软弱无力，因此最高权力可以毫无抵抗地到达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所以同时它也是建立在实力基础之上的。必然的结论是，一旦旧的政权丧失其实力，则必然瓦解，新的具有实力的政权就取而代之。我们所看到的始自秦汉迄至清末的历史就是一部实力角逐的历史，“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谁有实力谁得天下，谁有实力谁掌握政权。我们同时也看到，几乎所有的政权都在论证自己政权的正当性，上至天意，下至民心，无所不用其极，但是这些意识形态无法掩饰其真面目，于是我们在历史上反复看到的是“一治一乱”的周期率（律），正像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所迷惑的，“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笔者曾撰文将这种现象概括地称之为中国政治史上的“黄炎培难题”，^① 在那篇小文中我曾一般地同意刘作翔先生将周期率与周期律区别开来的观点。笔者今天的认识是，只要不走出专制社会的泥淖，就克服不了一治一乱的逻辑，因此在这种境域中，周期率也就是周期律，两者并无根本的区别，也就是说，在专制社会中，“黄炎培难题”是无法解决的。

^① 魏教友：《中国政治史上的黄炎培难题与当代中国政治的制度创新》，《广西社会主义学报》2001年第1期。

“黄炎培难题”的解决方法存在于宪政社会之中，因为宪政社会是摧毁了专制社会建立在实力基础之上的权力结构而从社会本身生长出来的权力体系。如果说专制社会的权力结构是自上而下的，那么宪政社会的权力结构则是自下而上的；如果说专制社会的权力无法得到有效的约束，那么宪政社会的逻辑是“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限制。”宪政社会的权力是受到有效的制约的，所谓宪政者，限政之谓也，而就其社会基础而言，则是发育充分的市民社会，只有市民社会的充分发育才能谈得上宪政社会的建立。对于当代中国社会来说，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本质上只能从宪政社会这个角度来理解，然而笔者十分忧心地看着，当和谐社会的概念被提出来之后，人们并没有从这个角度来进行理解，这就可能错失和谐社会的真义。所以，我要在此郑重提出和谐社会的本质就是宪政秩序的建构，没有宪政秩序的建构，提出再多的和谐社会的指标都是无济于事的。达到了这样的认识，余下的任务就是必须对宪政社会的本质进行透彻的理解把握。

二、法治与宪政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

当下中国社会的历史方位是处在从专制社会向宪政社会深刻转变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之中，在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以中国共产党人代表提出的法治的理念和政治文明的理念是引领中国人走向以宪政社会为基础的和谐社会的方向标。

因此，我们必须对法治的理念进行透彻的认识与把握。自从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来，法治的口号已经深入人心，法的意识空前高涨，整个社会心理从原先对政府的期待转化为对法的期待。但是我们必须警惕的是，人们对法治的认识还存在着许多误区。我认为有两个误区必须指出来。

一是将法治等同于法制。这一点人们已经指出过了，但是现实却使笔者感到必须再次认真地提出来。这种错误认识表现在这样一些提法里面，也就是将“依法治国”的提法想当然地转化

为“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乡”、“依法治村”（就行政区划的层级而言）以及“依法治路”、“依法治水”、“依法治林”、“依法治教”（就行业而言），等等，这种提法表明了人们对规范化的诉求，但规范化并不等于法治，规范化只不过是法治的一个方面，而且是一个表面化的方面，法治最为核心的含义是控制政府的权力。可惜的是，这一含义竟在一种对于法治的漫画化的表述中丧失掉了，因此有必要重新提出认真对待法治。^①

二是将法治与民主不加区别地对待，错误地认为两者是一致的，没有认识到两者的冲突。因此，笔者认为一定要认真地将法治与民主区别开来。法治的核心是对政府权力的控制，这样一种观念在民主的观念中并不是必然具有的，对于民主来说，控制政府的权力只具有偶然性而不具有必然性。当代中国的民主主义者似乎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这已经给当代中国的法治事业带来了损害，因此必须加以深思明辨。在笔者看来，简明扼要地说，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或直接民主，或间接民主，其核心只不过是政府产生与运作的正当性与合法性而已。这意味着，作为自我治理的民主并不必然具有对于政府权力控制观念。当代中国学者本应该有切肤之痛的一个事实却不幸地被有意或无意地忘记了，这就是民主有一个不可避免的困境是导致“多数人的暴政”，即少数人的权利受到压制、打击甚至于剥夺。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这里的逻辑会使一切人而不是少数人成为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对象。当然这种情形也许并不常见，但是它的再现却是必然的，因为它隐藏在民主的内在逻辑之中。法治的发明正是对民主这一困境的克服，它通过对政府权力的有效制约而保护少数人，奇妙的是，这种逻辑的结果却保护了一切人的权利、自由与尊严。法治作为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必然走向宪政，宪政是法治的外

^① 参见拙文《认真对待法治》，载《广西日报》2005年2月19日政法版。

在表现，但不是民主的外在表现。当然，将法治与民主区别开来并不是将两者对立起来，笔者试图通过区分两者而彰显各自内涵的不同从而达到对各自含义的深入理解。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在现代社会，法治、宪政与民主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进而形成宪政民主制，这对于当下中国之政制构建来说也是如此。笔者认为，也许中国并不缺少民主的意识^①，也许缺少的是宪政与法治的意识，甚至认为，没有法治与宪政的意识，我们完不成“三千年之未有之大变局”的社会转型，也走不出黄炎培先生所忧思的“一治一乱”的周期率（律）。

这样理解的宪政社会，在权力结构上和专制社会比较起来，就有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从权力的正当性来源看，前者是自下而上的，后者是自上而下的。这一区别至关重要，它意味着宪政社会里面的每一个人都必然成为自己的统治者，因此每一个人也必然是自由且负责任之人。其次，从权力的权威性看，前者是有限的，后者却是无限的。这意味着，在宪政社会里面，不存在无限的权力，从而对权力的滥用进行了有效的限制。最后从权力的移转来看，前者是可预期的，而后者是不可预期的。不可预期的权力必然导致暴政，而可预期的权力则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暴政进行有效的限制。从这种简单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类自我治理的方式越来越趋向于理性化，也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人与人就像狼与狼的战争关系趋向于建立在人类尊严基础之上的相互法权关系。^② 而一种基于理性的社会自我治理方式是人人都能接受的方式，因此也正是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五四运动”以来，人们接受了“德”（Democracy）、“赛”（Science）两先生，成功地推动了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在我们的生活中依然弥漫着一种战争的

① 参见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页。

② 参见高全喜著：《论相互承认的法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伦理，今天人们进一步接受了“罗女士”（Law）（夏勇先生语），人们正在从一种战争伦理过渡到法权关系，这标志着当代中国人思维的深化。同时也意味着，当代中国社会在经历了近200年的天翻地覆的变化之后正在走向一个稳定和谐的历史时期，从长程历史观角度视之，这个社会就是宪政社会，它克服了专制社会内在的固有的不可调解的矛盾，在新的权力关系的构建中，将专制社会的权力结构丢在了历史的烟雾之中。

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作用

笔者曾经提出过，“黄炎培难题”是考验当代中国人智慧的斯芬克斯之谜，但是正像我们已经论证过的那样，“黄炎培难题”产生的基础乃是建立在专制社会的土壤之上的，因此就可以合理地预期，一旦其土崩瓦解，那么这一吞噬无数仁人志士的无解之谜就必然有解了。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当代中国人已经深刻地意识到了“黄炎培难题”的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已经解开了这一难题。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即使我们已经探索到了历史的规律，我们也不能跳过历史发展的阶段，只能减少分娩的痛苦。恰如薄一波老人所说的，我们现在不能说已经走出了“一治一乱”的周期率（律），而且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不要说这个话。^① 这表明了一个老共产党人的历史智慧，因此应该为我们每一位民主党派成员所铭记，我们也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与共产党人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精诚合作，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即：为了建立一个宪政社会，为了建立一个和谐社会。

晚清以来的社会变迁，一方面，彻底清除了专制社会的家族政治格局（家天下），另一方面，初步形成了宪政社会所必须具备的政党政治格局。现代政治本质上就是政党政治，但不同的国

^① 转引自刘作翔著：《迈向民主与法制的国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